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85—1998

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 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

Prescription for installation
of the external lighting and light signalling
devices for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

1998-10-19 发布

1999-10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No. 48 法规(E/ECE 324E/ECE/TRANS/505 Rev. 1/Add. 47/RevAmend. 1 Augest 31,1995)对 GB 4785—1984《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、位置和光色》进行了修订。按国情,除删去及修改部分内容外,其主要技术要求与上述法规等效,较 GB 4785—84增添了电路连接、指示器、其他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程等内容。

GB 4785—84 中的色度特性,ECE No. 48 虽未列,但与 ECE 的有关法规内容是一致的,且上述要求正为不少国家标准所引用,故本标准修订后继续列入。

标准中的图样,仅是一种图示,并不包含标准中的全部内容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同时替代 GB 4785—84。

标准中有关侧标志灯及后雾灯的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和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附录 E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汽车灯具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许谋和。

本标准于 1984 年 11 月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 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

GB 4785—1998

代替 GB 4785—84

Prescription for installation
of the external lighting and light signalling
devices for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及挂车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安装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 M、N 和 O 类汽车及挂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3977—1997 颜色的表示方法
GB/T 3978—1994 标准照明体及照明观测条件
GB/T 7922—1987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车辆认证

就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数量和方式对某一车型进行认证。

3.2 横截面

与车辆纵向对称平面正交的垂直面。

3.3 空载车辆

无驾驶员、乘务员、乘客或载荷,但带有充足的燃料,备用车轮和常用工具的车辆。

3.4 装载车辆

装载着制造厂确定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的车辆。并按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中的装载状况分布在车轴上。

3.5 灯具

设计用于照明道路或向其他使用道路者发出光信号的装置。牌照灯和反射器也属于灯具。

3.5.1 等效灯

具有相同的功能,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的灯具,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条件下,等效灯可以具有与车辆认证批准所安装灯具不同的特性。

3.5.2 独立灯

具有分开的发光面(对于牌照灯和第 5、6 类转向信号灯,发光面不存在时,用透光面取代),分开的